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作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 408,8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含为子公司办理保函 18,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单位	2018 年授信计划	种类		
				贷款	承兑汇票	各类保函
1	中行北京路支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000	12,000	40,000
2	交行新疆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0	15,000
3	建行人民路支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	0
4	兴业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5	浦发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6	民生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8,000	5,000	3,000	0
7	新疆银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000	3,000	0
8	华夏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8,000	5,000	3,000	0
9	中信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000	3,000	0
10	国开银行新疆分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	0
11	乌鲁木齐银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	5,000	0
12	招行人民路支行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0	0
13	桐城市农商银行文都支行	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	1,200	0	200
14	中行鄯善县支行	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0	0
15	交行漳州市支行	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	56,400	51,000	0	5,400
16	建行桐城支行	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	61,000	61,000	0	0
17	农行穆陵支行	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	0
合计			408,800	319,200	29,000	60,600

以上授信额度中的保函合计金额中包含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义占用母公司授信总量申请

的各类保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保函额度	保函类别
1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5	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6	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履约保函等
7	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履约保函等
8	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2,000	履约保函等

合 计	18,500	--
-----	--------	----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公司将以各银行最终核定数额、核定有效期为准，2018 年度实际用信额度控制在年度批复的融资预算使用额度内，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永平先生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18 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具体将根据实际获批情况确定）申请办理各类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按照银行的要求，需由公司对其申请开立的各类保函向银行提供担保，如子公司违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担保形式	公司持股比例
1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1,000	截止 2018-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80.53%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00	截止 2018-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1,000	截止 2018-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截止 2018-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75%
5	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	截止 2018-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55%
6	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截止 2018-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99%
7	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截止 2018-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79%
8	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2,000	截止 2018-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60%
合 计		18,50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10%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

产（母公司）为 839,201,762.09 元，因此上述第 5 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其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项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2月2日上午1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2日内的规定时间。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